

化暗為明

以策安全

墮胎的事實由來已久，究其原因共有4種：

(1)多產之家，已經超過了「兩個恰恰好」，不想再生而又有的情況。

(2)孕婦因身體健康欠佳，不適生產而有生命危險者，為了孕婦身體健康而去墮胎，這種情形最使人同情。

(3)未婚少女偷吃禁果後懷孕，在無臉見爹娘的情況下去墮胎，此種最不能使人諒解與同情。

(4)遭人強暴後懷孕，這是不幸中的不幸，如此非把肚子內的胎兒拿掉不可。

以上4種情況，不管合不合法，都想把「不速之客」拒於千里，所以就去找醫術不佳或密醫給予墮胎，為此常有不幸的悲劇發生。如果將墮胎合法化，婦科醫院能合法地為患者進行墮胎手術，就不會冒然

去找「蒙古大夫」而增加危險性。

因此，我認為墮胎應合法化的理由有下述幾點：

(1)在懷孕初期胎兒未成形，墮胎只好像割除身上一塊肉瘤，只會痛一陣子，但不會使當事人難過一輩子的。如讓其生下後，再行拋棄，為人父母和那孤兒，在心靈上必會遭受很大的打擊，造成不可磨滅的創傷與悔恨。

(2)在不想要又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有了身孕，常有排拒之感，如果勉強養着而成問題少年，或拋棄成爲孤兒，則會增加社會的負擔與問題。

(3)在偷吃禁果後，如果墮胎合法時，偷偷的把胎兒拿掉，不受家人苛責，從此改過自新。否則肚子一天天膨脹，受到家人苛責後，自殺或自甘墮落者常有所聞。

墮胎應算是一種物理性的避孕，或視同患者一種手術。

墮胎如能合法時，可以減少很多悲劇的發生與社會的負擔。

■ 頭份鎮中華路318號 陳添來

徵文題目：養兒真能防老嗎？

農業機關 / 團體 / 個人必備之權威資料

台灣農家要覽預約

農發會贊助。發行人：李崇道。策劃：張訓舜、王友釗、余傳韜、李慶餘、許文富、郭孟祥、陳秋江、陳超塵、黃正華、萬雄、葛錦昭。農林漁牧十七部門，專家學者211人執筆，豐年社印行。19×26公分，上下兩大冊，合計2,300餘頁，精裝。每部定價：道林紙本1,500元·模造紙本1,200元

69年九月底以前（十月出書）匯款預約八折優待：

道林紙本1,200元·模造紙本960元

郵購另加掛號郵資30元

機關團體憑公函預約，可先寄發票。

豐年社 郵政劃撥5930號·台北市温州街14號